

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灌市监案字〔2022〕212号

当事人：灌南县吕文斌烟酒百货店（吕文斌）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320724MABW828B61

经营场所：灌南县新安镇迎宾南路西侧（兆隆加州水岸115-122号）

身份证号码：142623199111085213

联系电话：13655127115

联系地址：灌南县新安镇迎宾南路西侧（兆隆加州水岸115-122号）

2022年9月16日，连云港市市场局委托中检科（上海）测试技术有限公司对当事人经营的黑芝麻进行抽样检验。2022年10月10日，中检科（上海）测试技术有限公司出具了编号为No：SHF22G00144042的《检验报告》，食品名称：黑芝麻，检验结论：经抽样检验，酸价（以脂肪计）项目不符合GB 19300-2014《国家食品安全标准 坚果与籽类食品》的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检验项目：酸价（以脂肪计）（mg/g），标准指标： ≤ 3 ，实测值：4.9。本局于2022年10月11日向当事人送达了上述《检验报告》和《检验结果通知书》，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未申请复检。本局于2022年10月14日对当事人进行立案调查。

经查，当事人于2022年9月5日购进黑芝麻25kg，采购价格为16.4元/kg，货值金额为410元，现场抽样基数为5kg，被抽检人员付款买样抽走3.12kg，剩余1.88kg放在店内散称区以31.6元/kg的价格散称销售，即销即补。因所抽

检黑芝麻的不合格项目酸价受储藏条件的影响无法确定抽检基数以外的产品也存在此类问题，遂以抽检基数计算，其货值金额为 82 元，利润除去抽检人员买样以外为 28.58 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副本和身份证复印件，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2、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抽样单，证明连云港市市场局委托中检科（上海）测试技术有限公司依法对当事人销售的上述黑芝麻进行抽样的事实；

3、《检验结果通知书》、编号为 NQ: SHF22G00144042 的《检验报告》，证明“当事人销售的上述黑芝麻，经抽样检验，检验结论为不合格”等事实；

4、对当事人的询问笔录，证明当事人销售上述黑芝麻以及被判定为不合格产品的结果均无异议的事实；

5、送达地址：灌南县新安镇迎宾南路西侧（兆隆加州水岸 115-122 号）。

本局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向当事人送达了灌市监处告字〔2022〕212 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未要求听证。

综上，当事人经营不合格农产品黑芝麻的行为，违反了《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四项“禁止销售下列食用农产品：……(四)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性状异常的；……。”的规定，依据本法第五十条第二款“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十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

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给予处罚。”、《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四）生产经营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进行处罚。鉴于当事人积极主动配合调查，说明情况，且涉案食品的货值金额较小，情节轻微，未发现造成危害后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设定和实施行政处罚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及第六条“实施行政处罚，纠正违法行为，应当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教育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觉守法。”的规定，从法律目的、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等方面综合裁量，本局决定对当事人减轻处罚，处罚如下：

1. 没收违法所得 28.58 元；
2. 处罚款 5000 元。

以上罚没款总计 5028.58 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末日为节假日顺延），主动到灌南县集中办公区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财务科开具“非税收入缴款单”并缴纳罚款，

联系人：徐军，电话：18961361209。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灌南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1月3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